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傅上華

債　務　人　宏大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致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致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第一項關於「債務人應向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連帶向……」。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第二項關於「債務人應向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連帶向……」。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第三項關於「債務人應賠償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連帶賠償…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